

证券代码：833627

证券简称：多尔克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诉讼一：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8月1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诉讼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2月1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诉讼三：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3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诉讼四：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1月3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1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诉讼五：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1月3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1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讼六：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0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讼七：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2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诉讼八：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5月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诉讼九：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5月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诉讼十：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3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3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武陟县人民法院

诉讼十一：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2月1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3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武陟县人民法院

诉讼十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月1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2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诉讼十三：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月1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2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讼十四：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月1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3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受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诉讼一：

姓名或名称：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汪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诉讼二：

姓名或名称：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振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芳洲、山东省睿扬律师事务所

诉讼三：

姓名或名称：林家中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诉讼四：

姓名或名称：张玉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郭小燕、河南昊中律师事务所

诉讼五：

姓名或名称：杨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郭小燕、河南昊中律师事务所

诉讼六：

姓名或名称：李建勋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亚彬、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诉讼七：

姓名或名称：江苏华瑞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康华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俞颢玲、无

诉讼八：

姓名或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方蔚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平、无

诉讼九：

姓名或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方蔚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平、无

诉讼十：

姓名或名称：任昊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诉讼十一：

姓名或名称：武陟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何存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宋中海、无

诉讼十二：

姓名或名称：河南宝信硅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三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毛东升、河南天力律师事务所

诉讼十三：

姓名或名称：周华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康佳、河南建创律师事务所

诉讼十四：

姓名或名称：上海云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雪明、夏阳，上海市志致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诉讼一：

姓名或名称：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喜特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焦作多尔克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多尔克司农业有限公司、戴士伟、韩温香、朱艳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士伟(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喜特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焦作多尔克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旭(徐州多尔克司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诉讼二：

姓名或名称：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多尔克司农业有限公司、青岛报业食品有限公司、戴士伟、韩温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士伟(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报业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旭(徐州多尔克司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诉讼三：

姓名或名称：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支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士伟(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放（河南金支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诉讼四：

姓名或名称：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乳品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现代牧业有限公司、焦作多尔克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戴士伟、韩温香、朱艳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士伟(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乳品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现代牧业有限公司、焦作多尔克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渊、特别授权

诉讼五：

姓名或名称：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乳品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现代牧业有限公司、焦作多尔克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戴士伟、韩温香、赵志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士伟(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乳品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现代牧业有限公司、焦作多尔克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渊、特别授权

诉讼六：

姓名或名称：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多尔克司农业有限公司、多尔克司(北京)乳业有限公司、戴士伟、韩温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士伟(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旭（徐州多尔克司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强（多尔克司（北京）乳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渊、特别授权

诉讼七：

姓名或名称：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士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士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韩温香、特别授权

诉讼八：

姓名或名称：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现代牧业有限公司、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戴士伟、韩温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士伟(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现代牧业有限公司、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韩温香、特别授权

诉讼九：

姓名或名称：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现代牧业有限公司、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戴士伟、韩温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士伟(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现代牧业有限公司、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韩温香、特别授权

诉讼十：

姓名或名称：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士伟(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渊、特别授权

诉讼十一：

姓名或名称：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多尔克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士伟(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多尔克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渊、特别授权

诉讼十二：

姓名或名称：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陟县绿多元种植专业合作社、焦作市山阳区比优鲜奶丹尼斯店、戴士伟、韩温香、刘俊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士伟(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常龙（焦作市山阳区比优鲜奶丹尼斯店）法定代表人、杨冬霞（武陟县绿多元种植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渊、特别授权

诉讼十三：

姓名或名称：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多尔克司农业有限公司、戴士伟、韩温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士伟(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旭（徐州多尔克司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渊、特别授权

诉讼十四：

姓名或名称：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乳品有限公司、戴士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士伟(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乳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渊、特别授权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诉讼一: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二: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三:原告诉被告融资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四: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五: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六: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七: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八: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九: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十: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十一：原告诉被告服务合同纠纷

诉讼十二: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十三: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十四:原告诉被告企业借款纠纷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一：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士伟、大喜特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焦作多尔克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多尔克司农业有限公司应支付的人民币 74396237.76 元及逾期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2、查封、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戴士伟持有的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 万股股权、被执行人韩温香持有的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 万股股权、被执行人朱艳红持有的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股股权、，上述财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由申请人优先受偿。3、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士伟、大喜特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焦作多尔克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多尔克司农业有限公司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4、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变更被执行人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士伟、大喜特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焦作多尔克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多尔克司农业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诉讼二：

1、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3839791.16 元，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租金 2669895.58 元，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租金 2669895.58 元，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原告剩余租金 3048612.78 元。2、如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第一条约定履行给付义务，应于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应依约履行而未履行给付义务之次日对上述第一条全部款型向原告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予以清偿，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部分予以扣减。3、被告徐州多尔克司农业有限公司、青岛报业食品有限公司、戴士伟、韩温香自愿对上述第一、二条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支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原告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

94219 元，减半收取 47109.50 元，保全费 5000 元、律师费 40000 元、保全担保费 9720 元，共计 101829.5 元，由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多尔克司农业有限公司、青岛报业食品有限公司、戴士伟、韩温香负担。

诉讼三：

申请被执行人支付尚实现的债权-利息（以 130 万元为基数，月利息 2%，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 11080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

诉讼四：

1、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 3540033 元，（其中本金 300 万元，利息以本金 3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为 484000 元，律师费 50000 元、担保费 6033 元），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前偿还本金 20 万元，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前偿还本金 80 万元，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前偿还本金 100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前偿还剩余本金 10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前偿还 540033 元（利息 484000 元，律师费 50000 元、担保费 6033 元）。2、被告河南多尔克司乳品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现代牧业有限公司、焦作多尔克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戴士伟、韩温香、朱艳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案件受理费 33656 元，减半收取 1682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乳品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现代牧业有限公司、焦作多尔克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戴士伟、韩温香、朱艳红承担，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前付清。

诉讼五：

1、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 7973815 元，（其中本金 700 万元，利息以本金 7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为 910000 元，律师费 50000 元、担保费 13815 元），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前偿还本金 20 万元，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前偿还本金 80 万元，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前偿还本金 100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前偿还本金 2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前偿还剩余本金 300 万元，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前偿还 973815 元（利息 910000 元，律师费 50000 元、担保费 13815 元）。2、被告河南多尔克司乳品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现代牧业有限公司、焦作多尔克司农

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戴士伟、韩温香、赵志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案件受理费 65562 元，减半收取 3278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乳品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现代牧业有限公司、焦作多尔克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戴士伟、韩温香、赵志清承担，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前付清。

诉讼六：

1、经原被告双方确认，截止 2018 年 7 月 7 日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欠原告李建勋借款本金 500 万元，利息 16.3333 万元，共计 516.3333 万元。承诺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200 万元，2018 年 9 月 20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 16.3333 万元。并在每笔借款本金履行的同时按照年率 24% 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起向原告支付每笔借款本金履行期间的利息。2、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存在任一期末未按照本协议第一条履行还款义务，视为下余债权全部到期，原告有权就未还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案件受理费 53800 元，减半收取 26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8000 元、律师费 100000 元，共计 139900 元由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向原告支付。4、被告徐州多尔克司农业有限公司、多尔克司（北京）乳业有限公司、戴士伟、韩温香对上述协议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七：

1、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江苏华瑞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50 万元及违约金。2、被告戴士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 57727 元，减半收取 28864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3864 元，由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诉讼八：

1、要求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支付 2016PAZL（TJ）3289-ZL-01《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应付未付款项 840080 元。2、案件受理费 12201 元减半收取 6100,50 元，财产保全费 4720 元，由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承担。3、如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则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应支付违约金 43851.95 元及未付租金的违约金按年 24% 计

算)。4、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现代牧业有限公司、戴士伟、韩温香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九：

1、要求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支付 2016PAZL (TJ) 2016-ZL-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未付款项 613036 元。2、案件受理费 9930 元减半收取 4965 元，财产保全费 3585 元，由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承担。3、如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则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应支付违约金 43851.95 元及未付租金的违约金按年 24% 计算)。4、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现代牧业有限公司、戴士伟、韩温香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十：

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620000 元、诉讼费 5000 元。

诉讼十一：

1、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保安服务费及生活补助费 269360 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十二：

1、要求各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29.6957 万元，利息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期，按照月利息 2%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及律师费 2000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十三：

1、被告食品公司、戴士伟偿还原告本金 300 万元，利息 4706.45 元（利息按年 24% 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之后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2、被告农业公司、韩温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务的费用有四被告承担。

诉讼十四：

1、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支付截止 2019 年 5 月 30 日借款利息 123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全部支付完毕，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支付原告律师费 64457 元，2、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未付借款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按年 11% 支付利息，利随本清。

3、被告河南多尔克司乳品有限公司、戴士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案件受理费 57407 元，减半收取 28703.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3703.50 元，由三被告负担。

## 二、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 诉讼一：

2018 年 8 月 8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执恢 64 号，判决结果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士伟、大喜特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焦作多尔克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多尔克司农业有限公司应支付的人民币 74396237.76 元及逾期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2、查封、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戴士伟持有的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 万股股权、被执行人韩温香持有的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 万股股权、被执行人朱艳红持有的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股股权、，上述财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由申请人优先受偿。3、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士伟、大喜特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焦作多尔克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多尔克司农业有限公司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4、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变更被执行人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士伟、大喜特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焦作多尔克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多尔克司农业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 诉讼二：

2018 年 12 月 12 日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鲁 0191 执 1022 号：

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诉讼三：

2019年3月22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0191执2117号：

本案终结(2017)豫民终17721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诉讼四：

2018年11月25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0191执8710号：

一、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3540033元，（其中本金300万元，利息以本金3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为484000元，律师费50000,担保费6033元），于2018年8月27日前偿还本金20万元，于2018年9月22日前偿还本金80万元，于2018年10月22日前偿还本金100万元，于2018年11月22日前偿还剩余本金100万元，于2019年1月22日前偿还540033（利息484000元，律师费50000，担保费6033元）。二、被告河南多尔克司乳品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现代牧业有限公司、焦作多尔克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戴士伟、朱艳红、韩温香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案件受理费33656元，减半收取16828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乳品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现代牧业有限公司、焦作多尔克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戴士伟、朱艳红、韩温香承担，于2019年1月22日前付清。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诉讼五：

2018年11月25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0191执8709号：

一、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7973815元，（其中本金700万元，利息以本金7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为910000元，律师费50000元,担保费13815元），于2018年8月27日前偿还本金20万元，于2018年9月22日前偿还本金80万元，于2018年10月22日前偿还本金100万元，于2018年11月22日前偿还本金200

万元，于2018年12月22日前偿还剩余本金300万元，于2019年2月22日前偿还973815元（利息910000元，律师费50000，担保费13815元）。二、被告河南多尔克司乳品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现代牧业有限公司、焦作多尔克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戴士伟、赵志强、韩温香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案件受理费65562元，减半收取32781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乳品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现代牧业有限公司、焦作多尔克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戴士伟、赵志强、韩温香承担，于2019年2月22日前付清。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诉讼六：

2018年10月6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0191执7417号：

2019年2月13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0191执2030号：

1、申请执行5303233元。2、申请执行139900元。

诉讼七：

2018年12月19日南京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0115执7280号：

申请执行4342896元。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诉讼八：

2019年5月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0115执9889号：

一、截止2018年2月26日，2016PAZL(TJ)3289-ZL-01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1,280,200元，设备留购款100元，扣除保证金440,220元后，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应付未付款项合计840,080元，此款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每月25日前各支付原告3万元、于2019年7月25日前支付7万元、于2019年8月25日前支付10万元、于2019年9月25日前支付25万元、于2019年10月25日前支付300,080元；

二、案件受理费12,201元减半收取6,100.50元（原告已预缴），财产保全费

4,720 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承担，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直接给付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三、如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则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支付截止 2019 年 2 月 27 日违约金 39,401.95 元，以及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以应付未付租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且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可就上述第一、第二项中的所有已到期和未到期未付款项及前述违约金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如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第二项付款义务，则《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品名：乳酸菌生产线、酸奶生产线，数量：一套，设备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权归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所有，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可就上述租赁物与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协议折价（以租赁物原购买价格 330 万元按每年 20% 折旧计算租赁物价值，如不足一年的按月均值计算），或者将该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五、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现代牧业有限公司、戴士伟、韩温香对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与第四项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追偿。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诉讼九：

2019 年 5 月 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 0115 执 9892 号：

一、截止 2018 年 2 月 26 日，2016PAZL(TJ)2619-ZL-01 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 1,074,500 元，设备留购款 100 元，扣除保证金 461,564 元后，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应付未付款项合计 613,036 元，此款被告濮阳

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每月 25 日前各支付原告 5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前支付 2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 213,036 元；

二、案件受理费 9,930 元减半收取 4,965 元（原告已预缴），财产保全费 3,585 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承担，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前直接给付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三、如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则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支付截止 2019 年 2 月 27 日违约金 43,851.95 元，以及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以应付未付租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且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可就上述第一、第二项中的所有已到期和未到期未付款项及前述违约金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如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第二项付款义务，则《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品名：管式灭菌机组一条；规格型号：乳品生产线预处理；设备商：上海普丽盛三环食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权归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所有，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可就上述租赁物与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协议折价（以租赁物原购买价格 346 万元按每年 20% 折旧计算租赁物价值，如不足一年的按月均值计算），或者将该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五、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现代牧业有限公司、戴士伟、韩温香对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与第四项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追偿。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诉讼十：

2019 年 3 月 6 日武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 0823 执 907 号：

被执行人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被告任昊昊借款 620000 元、诉讼费 5000 元。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诉讼十一：

2019 年 4 月 18 日武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 0823 民初 1129 号：

被告焦作多尔克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保安服务费、生活补贴费共计 269360 元。案件受理费 5340 元，减半收取 2670 元由焦作多尔克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诉讼十二：

2019 年 3 月 20 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 0105 民初 1214 号：

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宝信硅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29.6957 万元，利息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期，按照月利息 2%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及律师费 20000 元。2、被告武陟县绿多元种植专业合作社、焦作市山阳区比优鲜奶丹尼斯店、戴士伟、韩温香、刘俊峰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 16653 元，减半收取 8326.5 元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诉讼十三：

2019 年 3 月 25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 0191 民初 1680 号：

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士伟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周华峰借款本金 300 万元，利息 4706.45 元及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后续利息（以 300 万为基数，按年 24% 的标准计算），支付原告律师费 50000 元。2、被告徐州多尔克司农业有限公司、韩温香对本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 30838 元，减半收取 15419 元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诉讼十四：

2019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 0117 执 3727 号：

一、确认原告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于2017年6月6日签署的YCBL-2017-【49】号商业保理合同及2018年11月21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于2019年4月24日解除；

二、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结欠原告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截止至2019年5月30日的借款利息1,230,000元；

三、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前支付原告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64,457元；

四、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前支付原告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27,000元，于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借款本金1,300,000元，于2019年7月30日前支付借款本金2,275,000元，于2019年8月30日前支付借款本金1,198,000元，于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借款利息1,230,000元；

五、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5月31日起，按照年利率11%向原告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利息按月于每月30日前支付，利随本清，若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第四条约定的任意一期金额及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则全部款项均视为到期，原告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拖欠的全部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自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24%收取利息，并有权就所有到期、未到期款项及利息一并申请执行；

六、被告戴士伟、被告河南多尔克司乳品有限公司对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二、三、四、五项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案件受理费57,407元，减半收取28,703.5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诉讼费33,703.50元，由被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戴士伟、被告河南多尔克司乳品有限公司负担（于2019年5月30日前一并交付原告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公司与债权人协商，尽量达成债务和解的解决方案，消除债务逾期对公司的

影响。

二、公司加速处置低效资产，降低成本及费用，提高资产效率。

三、保持原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发新业务，新增国际贸易业务正在稳步进行中，并初见成效。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涉及以上多起诉讼事项。

以上事项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以上事项已对公司的财务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诉讼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执恢 64 号《执行裁定书》

诉讼二：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鲁 0191 执 1022 号《执行裁定书》

诉讼三：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91 执 2117 号《执行裁定书》

诉讼四：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2018）豫 0191 执 8710 号《执行裁定书》

诉讼五：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91 执 8709 号《执行裁定书》

诉讼六：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91 执 7417 号《执

行裁定书》、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91 执 2030 号《执行裁定书》

诉讼七：南京江宁区人民法院（2018）苏 0115 执 7280 号《执行裁定书》

诉讼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15 执 9889 号《执行裁定书》

诉讼九：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15 执 9892 号《执行裁定书》

诉讼十：武陟县人民法院（2019）豫 0823 执 907 号《执行裁定书》

诉讼十一武陟县人民法院（2019）豫 0823 民初 1129 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十二：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9）豫 0105 民初 1214 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十三：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豫 0191 民初 1680 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十四：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17 执 3727 号《执行裁定书》

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